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王学民先生具备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能力及相关经验，且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。同意聘任王学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王学民先生具备董事候选人资格及相关经验，且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。同意对前述候选人的提名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

签字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

签字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'郭明' (Guo Ming).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signature.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

签字

刘伟
